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111年5月23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150005750號



主 旨:公告招標 111 年度第 2 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共 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 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巻月・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 註
	1	桃園市桃	374. 62	第二種	31, 017, 038	3, 102, 000	1. 地上現況為雜草泥
1		園區三民		住宅區			土地,按現狀點
		段 157 地	-			= _= = =_	交,由得標人自
		號					理,本分署不負瑕
							疵擔保及債務不履
							行責任。
							2.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
							間為70年。
							3. 本案地上權標的之
							月地租按下列加總
							計收:
							(1)按得標人簽訂本
							契約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 2.5% 計

		算年地租後,再 以其十二分之一
	1	計算(四捨五
		入)。申報地價
AND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調整時,不隨同
		調整。
新利士口/明白云(5)元言·路里		(2)按當期土地申報
		地價 1% 計算年
		地租後,再以其
		十二分之一計算
		(四捨五入)。
		申報地價調整
The same of the sa		時,應於申報地
		價調整之日起隨
		同調整。
		4. 有關標脫後一切繳
the state of the s		交價款、簽訂契約
		及點交等後續事宜
		, 請逕洽本分署桃
		園辦事處東小姐,
		電話 03-3379156 轉
		212 •

二、投標資格: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 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投標方式: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大陸大樓3樓)全功能服務台洽索投標文件(含投標須知、投標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授權書),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下午2時30分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5樓本分署會議室(開標日視防疫需要配合調整開標地點)當眾開

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五、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六、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招標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持向招標機關領取之繳款書,按投標須知 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 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八、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依投標須知之第15點及投標須知之附件2「國有非公用土 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7條規定辦理。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一、 決標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附註:

- 1. 本分署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請查詢 (網址:http://esvc.fnp.gov.tw)。
- 2.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建築物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 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未曾取得政府機關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相關獎勵者,於該二標章同時有效期間內,地上權人得依「國有土地招標設 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申請地租優惠。



